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楼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

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。

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会议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《会议通知》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14:00在宁波市江北区枫湾路26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7,872,902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8675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，均为截至2026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

在册的公司股东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38,986,5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597 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1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,886,3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78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8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,901,5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089 %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股东，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，其出席、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6,007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6 %；反对 1,669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2 %；弃权 1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2 %。本议案审议 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999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5 %；反对 1,672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7 %；弃权 20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 %。本议案审议 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993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7 %；反对 1,675,6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1 %；弃权 2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2 %。本议案审议 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6,012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5 %；反对 1,666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7 %；弃权 1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0 %。本议案审议 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,040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12 %；反对 1,666,0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85 %；弃权 19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3 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5,965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66%；反对1,742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96%；弃权1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8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6,993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611%；反对1,742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83%；弃权16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5,151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99%；反对2,521,2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2%；弃权200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9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72,052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3001%；反对25,425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433%；弃权3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3,080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631%；反对25,425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1664%；弃权39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705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95,616,0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66%；反对2,055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2945 %；弃权 20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9 %。本议案审议 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603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8 %；反对 2,061,4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3 %；弃权 2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 %。本议案审议 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选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95,50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12 %；反对 2,14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8 %；弃权 22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0 %。本议案审议 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6,537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864 %；反对 2,141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57 %；弃权 222,5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9 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
李勤芝

经办律师: 
周冰

2020年5月15日

